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桃司簡聲字第60號

聲 請 人 新榮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酒井裕之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潘志強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受訴法院得依聲請，准為公示送達。民法第97條及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是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始得依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聲請法院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其「不明」之事實，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原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72號判例意旨參照）。再按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徵收費用新臺幣1,000元。又第13條、第14條、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關係人未預納者，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逾期仍不預納者，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及第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末按非訟事件之聲請或陳述，欠缺法定要件，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限期

01 命補正，逾期不為補正時，應以裁定駁回之，非訟事件法施
02 行細則第13條亦定有明文。

03 二、聲請意旨略以：因相對人現設籍於桃園○○○○○○○○
04 ○，致債權讓與之意思表示無法送達，並提出存證信函等件
05 影本為證，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

06 三、經查，本件聲請未據聲請人繳納聲請費，且相對人是否無法
07 依原債務清償協議書所留存地址為送達，亦未經聲請人提出
08 相關資料釋明，遂經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7日定期通知聲請
09 人補正，惟迄未見復。是本件除因為繳納聲請費而程序不合
10 法外，相對人是否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之情形亦尚乏
11 依據，難謂聲請人已盡以相當方法探查相對人應為送達處所
12 之責，且住所並不以戶籍登記為要件，故本件尚難遽認相對
13 人已行方不明，致其應受送達處所不明。準此，聲請人之聲
14 請難謂有據，不應准許。

15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
16 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7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8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2 日
20 中壢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